

重要事项说明书

（公众责任保险）

CH-25-0017（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地址内，依法经营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因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依法仍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的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或其代表或其雇员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因经营业务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
- （四）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管理的任何牲畜、自行车、车辆（包括叉车、吊车、堆高机等特种设备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或其他升降装置；
 2. 火灾、爆炸、烟熏；
 3.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4.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5.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 （五）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失；
- （六）设施的建造、安装、装修、改建、修理、维护、拆除及其他工程造成的任何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精神损害赔偿；
- （八）间接损失；
- （九）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十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十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 （十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2.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